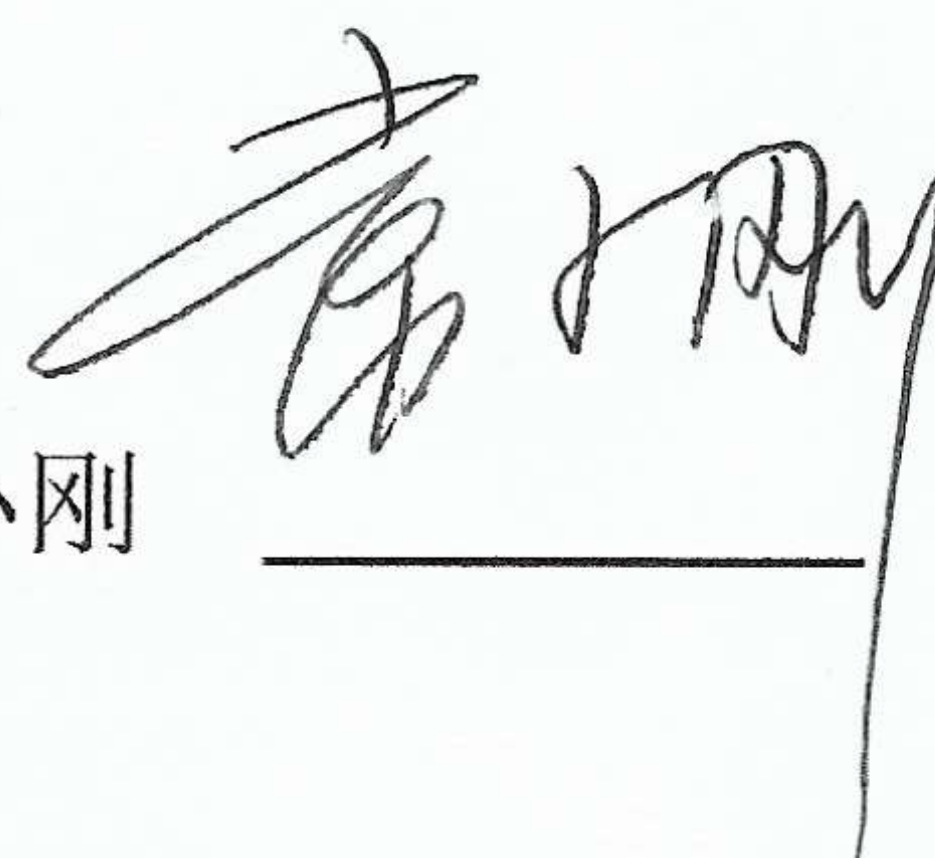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 1 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 1 年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常小刚



朱莲美

冯国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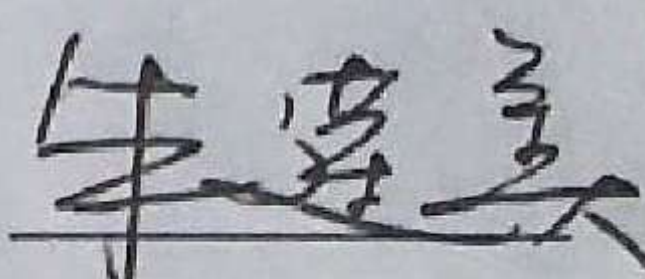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7 月 8 日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常小刚 _____

朱莲美 

冯国樑 _____

2016年7月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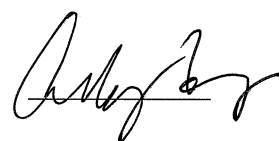
**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展期1年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不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常小刚 _____

朱莲美 _____

冯国樑 

2016年7月8日